

高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

——2016年1月12日在高邮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葛桂秋

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高邮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2015年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奋力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高邮市委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建设“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”的新高邮目标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密切关注民生，加快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。一年来，共举行常委会会议6次，主任会议6次，视察6次，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两院”工作报告13项，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各一次，组织对两个部门的工作评议，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5人次，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。

一、紧扣改革发展大局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

紧紧围绕“稳增长保目标、调结构快转型、促改革惠民生”工作要求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，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，努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突出项目建设，推动转型升级。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，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常态，紧扣“重大项目攻坚年”主题，开展专题调研，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，建议市政府坚持创新驱动，做强“四大基本产业”，加快发展新兴产业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提高项目建设产出贡献率。结合督办“扶持四个特色园区转型升级”的重点建议，多次视察调研市经济开发区、城南经济新区和湖西新区项目建设情况，深入企业听取意见，督促解决相关问题，促进重点项目加快实施，努力推进湖西新区创建省级高新区。

助推“四城同创”，提升城市品质。常委会围绕市委“四城同创突破年”的决策部署，听取和审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以及2015年房屋征收（拆迁）项目计划完成情况，分别作出决议，要求市政府增强前瞻意识，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，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。听取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汇报，要求对照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，逐项抓好落实，尤其要强化环保执法，全力实施蓝天工程、碧水工程、宁静工程，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专题询问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围绕流动摊点和“六小行业”管理、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、城乡河道保洁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询问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，促进创卫工作深入开展。积极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，专题视察孟城驿扩容二期工程、百寿巷改造、当铺修缮等现场，建议相关部门要规范历史街区建筑的修缮和经营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充分挖掘高邮特色文化内涵，目前申报工作进展顺利。持续关注数字化城管体系建设，建议市政府不断完善“大城管”工作机制，提升运行效能，加大经费保障，形成部门职责明确、市民积极参与、社会齐抓共管的长效综合城市管理机制。

关注水利交通，完善基础设施。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水利管理综合改革工作情况汇报，要求规范水利工程确权工作，切实处理好国有、集体和农民三者之间利益关系；完善工程管护机制，不断提升水利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；充分发挥水利改革作用，在防汛抗旱、水生态文明建设、水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新成效。视察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情况，提出要结合连淮扬镇高铁高邮站的建设，规划建设好高邮的交通枢纽，积极谋划高邮至扬泰机场的快速通道，加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各项交通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

坚持绩效导向，强化预算监督。常委会认真开展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，依法听取预算执行情况汇报，审查批准2015年度预算调整议案和2014年度市级财政决算，审查2016年度预算草案初步方案，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建议市政府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，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；加强和规范财政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，跟踪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，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及时整改，建章立制，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收支管理，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。专题听取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，为本次人代会审查批准奠定基础。

二、围绕法治高邮建设，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

常委会坚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权，不断加大监督力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。

加强司法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。常委会专门听取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，就影响执行工作的问题，建议市法院要剖析典型案例，宣传诉讼风险，加大对失信人的曝光惩戒力度，真正破解执行难问题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市法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，积极运用强制措施，开展执行案件专项清理行动，加大信用惩戒力度，案件执行率不断提高。审议反贪污贿赂工作，要求检察机关加强宣传和预防工作。市检察院在落实审议意见过程中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成立全省首个基层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，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，反贪污贿赂工作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专题听取禁毒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安部门加大对制毒、贩毒、吸毒的打击力度，遏制毒品蔓延。常委会还首次对市法院4名审判员和市检察院4名检察员进行述职评议，实现了任命权和监督权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、公正司法。

开展工作评议，促进依法行政。开展对科技局、商务局的工作评议，通过深入走访座谈、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征求对两个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。根据调研的情况，常委会把提高科技成果转化、发挥科技载体作用和引进高科技人才作为此次评议的重点，提出具体的评议意见，有力推进了科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去年我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。在评议商务局工作时，常委会围绕重大项目招商、出口增长点培育以及城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，提出相关评议意见。商务局虚心接受评议，认真落实意见，积极开展“上海及长三角地区招商年”等活动，全市建设和招商引资不断取得新突破，城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步伐加快，内部经营秩序明显改善。

检查普法工作，推进依法治市。去年是实施“六五”普法规划的最后一年，为全面了解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真实掌握普法工作实效，常委会深入企业、学校、乡镇、社区开展调研，针对少数部门对普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、普法方式较为单一、普法宣传效果不够显著等实际情况，建议市政府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责任，突出重点对象，提高普法的针对性，特别要加强领导干部、公务人员、青少年、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普法效果。

三、坚持共享发展理念，推动民生改善社会

和谐

常委会坚持共享发展、和谐发展理念，从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，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，持续推动民生改善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，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。

监督脱贫攻坚，推进农村发展。农村扶贫工作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国家重视，基层期盼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经济薄弱村开展调查、听取意见，针对当前经济薄弱村脱贫任务重、自身“造血”能力弱等问题，常委会认真审议，要求市政府要认真实施“亿千百”脱贫攻坚工程，落实扶贫责任、凝聚部门合力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实施精准扶贫、滴灌扶贫。同时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，管好和用好扶贫资金，确保我市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工程圆满完成。

关注弱势群体，促进社会和谐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，常委会开展对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执法检查，组成4个执法检查组分赴有关部门，深入基层社区，组织老年人座谈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。重点围绕老年人的医疗、养老和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建议市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产业体系，着力推进医养结合，关注老年人的精神生活，不断加强养老队伍建设。视察残疾人康复中心，要求市政府进一步营造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，加强康复知识普及宣传，加大财政投入，保证各类康复项目的正常开展，让更多的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服务。

聚焦民生实事，提升幸福指数。常委会把高中教育作为关注民生热点、推进社会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，深入开展调研，建议市政府要按照教育现代化的要求，结合编制“十三五”规划和重点中心镇建设，进一步优化高中教育资源配置，加大教育投入，解决教育经费不足和教师待遇问题。公用事业价格涉及每个家庭切身利益，常委会实地视察医疗、燃气等行业价格管理情况，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教育、医疗、供水、燃气等收费调整时，要充分考虑到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和周边县市价格水平，规范成本监审，实行价格公示，严格查处违规超限收取费用行为，真正让人民群众满意。视察动物无害化体系建设，督促市政府要按照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要求，建立畜禽的饲养、屠宰、加工、运输等重要环节的监管体系，及时发现，快速收集，防止违规处理，严防二次污染，有效保障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业健康发展。

四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，不断增强代表工作实效

常委会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代表工作的有效途径，不断丰富代表活动方式，拓宽代表履职渠道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。

精心组织活动，服务代表履职。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，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人数进一步增加，邀请代表参加市人大组织的调研视察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等活动。继续坚持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、到基层调研必访代表制度，围绕常委会议题广泛听取代表意见，全年接待人大代表86人次。督促市“两院”及有关部门落实联络人大代表制度，邀请代表参与“一府两院”的重要工作会议、行风评议、案件庭审、现场执法等活动，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加强代表与选民的联系，组织63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。结合征集今年市人大监督议题和代表建议，组织市乡两级人大代表与选民“统一见面周”活动，通过约请座谈、入户走访、视察调研等方式，深入联系选民，广泛征集建议。在市人大网站建立“代表履职服务平台”，为所有市人大代表开通手机客户端，为代表知情知政和开展履职提供最便捷、最高效的服务。积极配合省、扬州市市人大来邮调研视察。结合我市的项目建设、科技工作、城市建设等议题，每季度组织一次扬州市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活动。听取27名扬州市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评议，促进代表积极履职。

督办代表建议，提高办理实效。针对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重答复、轻落实的问题，常委会以

解决问题为目的，以代表满意为标准，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，严格实行“两次见面、两次答复、两次评议”。在督办过程中，综合运用重点督办、对口督办、跟踪督办、发函催办等形式，努力提高建议办成率。经过多方共同努力，截至去年底，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187件建议已全部办结，办成率达70%。其中“打造传统历史文化街区”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”等6件重点建议，经过常委会负责同志牵头督办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促进了有关问题解决。特别是“完善公共交通布局”“整治电动三轮车”两件重点建议的办理，公交线路进一步优化，城市交通秩序明显改善，方便了市民出行，得到了社会广泛称赞。

指导乡镇人大，提升整体水平。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精神，年初召开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，部署全年乡镇人大工作任务，开展总结交流发言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；常委会负责同志和相关工委经常深入联系乡镇，开展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；组织乡镇人大工作学习培训、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、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；各乡镇人大认真组织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，在开展执法检查、工作评议、督办代表建议等方面与市人大积极配合、上下联动，提高了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。

五、加强思想作风建设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

结合人大工作特点，扎实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和“为官不为”专项整治，把优化工作作风、改进调查研究、提高审议质量、增强监督实效作为重点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。

强化学习调研，改进作风会风。组织专题学习，系统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、全国两会，中央、省和扬州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精神，指导人大工作实践。围绕常委会有关工作议题，有重点地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，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议题和人大工作议题，开展了30多项调查研究，每次调研都制订详细的方案，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乡村、社区、企业，听取基层意见，帮助协调问题，慰问困难群众，力求摸清情况、找准问题、提好建议。

加强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强人大组织建设，规范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，将社会事业工委分设为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，充实人大机关工作机构力量。进一步完善常委会会议制度、工作制度，将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与工作评议、专题询问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依法履职的工作机制。强化乡镇人大组织建设，配备专职人大主席和专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乡镇人大办公室。

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对外形象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对常委会重点工作、重要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办好《高邮日报》“人民与权力”专栏，及时宣传人大工作动态，充分展示人大代表风采，实现了人大工作向社会公开。加强县乡人大网站建设，人大信息化工作得到上级人大肯定，并在全省人大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。市地方人大工作研究会积极服务发展大局，举办“我为‘四城同创’献一策”沙龙活动，所提意见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重视采纳。以“加强人大工作评议”为主题组织交流研讨，征集论文55篇，其中有5篇论文参加扬州市地方人大工作研究会年会交流并分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整体水平位于扬州前列。

过去的一年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，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，也是市“一府两院”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配合的结果。在此，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，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！（下转三版）

责任编辑
袁 慧